

# 契約採總價承攬但以實做實算計價之衝突探討

彭武鵬技師 撰寫

## 前言

公共工程所有採購均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來訂定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作為甲、乙雙方共同遵守承攬條款之依據。

契約之編寫須於條款內明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載明：總價、各項數量及單價(詳該標估價單)、給付方式、變更、修正、調整等之相關原則以為遵守。

##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一、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一) 採購法第 30 點：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二) 採購法第 31 點：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1. 依契約總價給付。
2.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3. 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4. 其他必要之方式。

### 二、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一) 第 3 條第 1 款：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2.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契約價金之調整方式

### 一、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 二、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一)第 3 條第 2 款：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 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 者，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二)第 3 條第 3 款：

採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營建工程常見承攬報酬方式

營建工程中通常以總價承攬與實作實算二類契約占多數，說明如下：

### 一、總價承攬

營造廠商依工程專案性質估算出所需成本及相對利潤報價，經業主認可決標後以一定之金額簽訂契約，其又可分為：總價承攬、單價承攬、數量精

算總價承攬、成本加報酬等之契約型式。

## 二、實作實算

於工程進行中每期之請款係以當期實作數量計價為原則，於最後執行完畢竣工結算金額大都會與總價有差異，實作數量可能超出或低於契約數量，最後係以實作結算數量作為契約給付之總金額。

## 實際案例說明

某公共工程專案之契約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

(一)本工程訂約總價新臺幣\*\*\*\*\*元整(NT\$\*\*\*\*\*)(含稅)，各項數量及單價詳如估價單。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本工程費用按照契約價金總額於驗收完竣後結算。

1. 如因變更設計致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依下列結算方式辦理：

(1)契約估價單列有工程項目及單價者，增減金額以各該項目單價乘以增減數量計算。

.....

2. 契約內工程數量如因計算錯誤或估價單明顯漏列該應施工項目，致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差異時，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契約價金計算如下：

(2)契約估價單非以個數點數計算者（如以長度、面積、體積、重量、容量等計算），其單項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差異者：

①於 5%以下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②逾 5%時，逾契約數量 5%之部分，依契約單價辦理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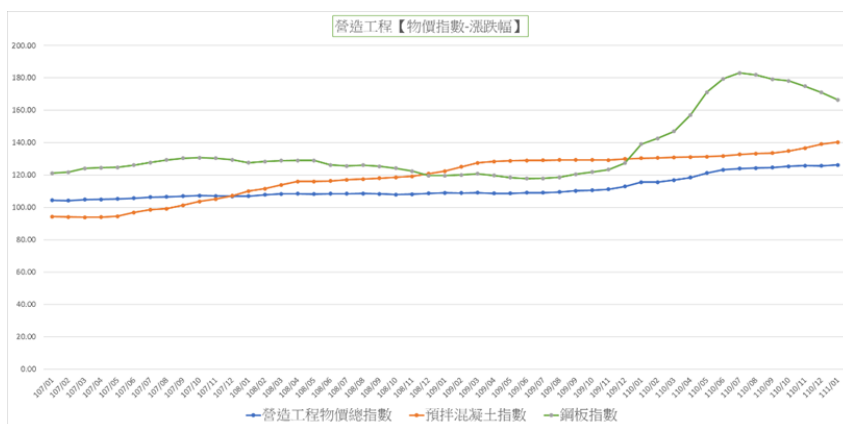
(4)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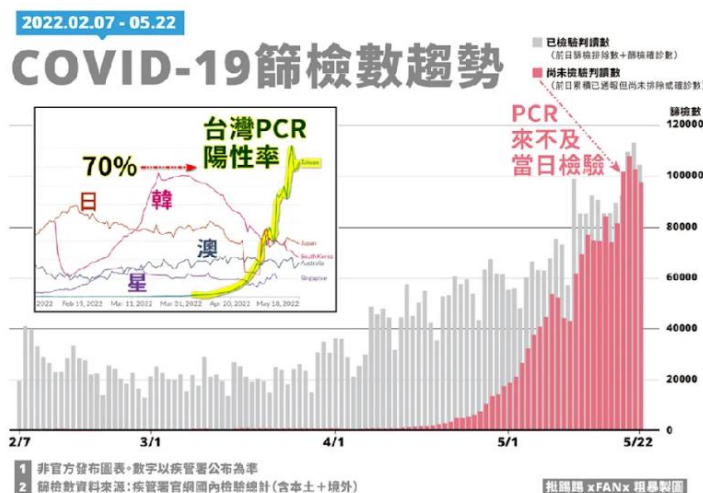
契約之精神如同主題所述「採總價承攬但以實做實算計價」之方式執行，廠商依約逐期進行施作，再彙整各工作項目數量依契約單價提出請款，早期階段一般為土建工程，中、後期階段機電、設備才陸續進場。近幾年簽約在建之營建工程，不幸遇上百年難見之肺炎疫情蔓延，再加上營建業缺工缺料，營建物價、工資高漲等因素，造成廠商人力調度困難、財務嚴重虧損，在慘澹經營不得已情形下，也大都獲得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工期，但仍得繼續咬牙苦撐。

一般工程在接近驗收完工結算階段前，才會逐漸浮出土建、機電設備施作

總數量與標單數量之差距，如果實作數量大幅低於標單數量，就表示可領工程金額將遠低於總價承攬金額，此對營建設備廠商是一大打擊，縱使有可調整部分契約價金之條款，預期修正幅度不會太大，彌補缺額空間有限。因此針對所發包之工程究竟是「總價承攬」或是「實做實算」之契約定義勢必會進行一場公文筆戰，未來的一場爭議調解、訴訟程序想定是不可避免的！



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預拌混凝土、鋼板個別指數走勢圖



全國 PCR 陽性率逾 70% 表示量能不足，確診數嚴重失真 (Yahoo 新聞)

## 結論建議

綜上所述，契約中應「明確」載明價金之給付方式，切勿介於總價承攬之名義，實際請款卻是實做實算計價之方式摻雜其中，應如原契約總價結算，設計變更部分採實作實算。現今又值肺炎疫情再次爆發、烏俄戰爭、缺工缺料及物資持續高漲下，如果各工項數量又有大幅度減少時，二者之間計價的衝突會明顯放大。如造成廠商預期獲利大幅度減少或虧損時，甲、乙雙方對契約計價之解讀又不同時，終將會成為導致日後爭議訴訟之源頭，因此發包契約之撰寫不可不慎！

觀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規定「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請問此時業主（工程主辦機關）會依前述範本說明以對廠商有利者來解讀嗎？

## 參考資料

1. 工程會「採購契約實務」簡報(工程會)  
<https://purchase.taichung.gov.tw/media/583822/%E6%8E%A1%E8%B3%BC%E5%A5%91%E7%B4%84%E5%AF%A6%E5%8B%99.pdf>
2.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lawrela.aspx?lsid=FL062460&ldate=20131212&lno=1>
3. 「總價承攬」與「實做實算」於工程契約中之差異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營造天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88 期)  
<https://lawapple.com/%E3%80%8C%E7%B8%BD%E5%83%B9%E6%89%BF%E6%94%AC%E3%80%8D%E8%88%87%E3%80%8C%E5%AF%A6%E4%BD%9C%E5%AF%A6%E7%AE%97%E3%80%8D%E6%96%BC%E5%B7%A5%E7%A8%8B%E5%A5%91%E7%B4%84%E4%B8%AD%E4%B9%8B%E5%B7%AE%E7%95%B0/>
4. 工程契約與規範(108 年台灣大學曾大仁博士)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0C1AA24D0BCFA1D884B1D83561E5E922F1714B13F5267419DA4B250D0A114839899B83668F83E6E314796DC202E2E574DEF6DD09B0A42D039CDCE3EC4B1FF3B0E8A11EDA53D78407&n=280E251B597F45B74B94AB44504106B4A6380340871AC7CF2E6984B26248963E954763BE1B35D8B7D0D8A2073BAC6CE03B1C3DA1974755F9&icon=..pdf>